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657號

原告 周憶秀（宸茂長照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）

被告 張麗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設立許可證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以114年度補字第689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而該裁定於同年9月8日送達於原告（於同年8月29日寄存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），惟屆期後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查明無訛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3 日

